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捷资源

股票代码: 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 335 号 (第10层)

一致行动人(一):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一致行动人(二):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 420 号米兰座 3 单元 601 室

一致行动人(三):万钢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上述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捷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玉环捷瑞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玉环捷瑞股东 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第 164 次发 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捷	皮園	屠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节	释义	4
第二节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_	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_	- \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	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兀],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五	Ĺ、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7
六	ζ,	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8
Ł	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八	ί,	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九	L,	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第三节	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_	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_	- `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	<u>.</u>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履行的程序	12
第四节	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_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3
_	-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	<u>.</u>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6
第五节	节	资金来源	17
_	-,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17
_	- \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17
第六节	节	后续计划	18
_	٠,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_	- `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24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24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捷资源向玉环捷瑞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557,881,396 股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玉环捷瑞与中捷资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玉环捷瑞拟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0,277,495 股股份
中捷资源、上市公司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捷瑞、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捷环洲	指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捷冠	指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捷环洲、玉环捷冠及万钢先生
北京俊毅	指	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玉环法院	指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
股东大会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335号(第10层)		
法定代表人	万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91331021344005876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玉环捷冠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576-89910551		

(二)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	万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1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91330000731995283X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玉环捷冠持股 70%, 北京俊毅持股 30%
联系电话	0576-89910551

(三)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420号米兰座3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	万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91331021337049993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万钢持股 60%, 王盛持股 40%
联系电话	0576-89910551

(四)万钢先生

姓名	万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58*****		
住址/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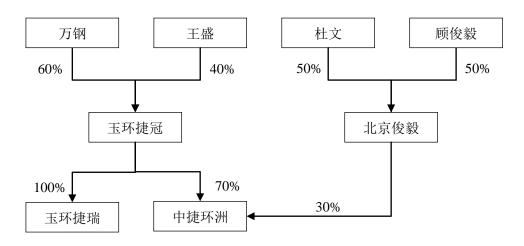
万钢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0年2月至 2015年5月	上海全益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副总经理	无
2015年5月至今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执行董事 兼经理	万钢持股60%
2015年5月至今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执行董事 兼经理	玉环捷冠 持股 100%
2015年5月至今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实 业投资等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玉环捷冠 持股 70%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玉环捷瑞、中捷环洲、玉环捷冠以及万钢先生之间的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中有关玉环捷冠及万钢先生的相关内容。

四、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融采资产管理 1,000.00 万钢纺		万钢先生控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2	浙江业洲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中捷环洲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等	

五、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

1、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捷瑞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



2、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环洲成立于2001年8月10日,主营业务主要为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实业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3、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捷冠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玉环捷瑞与玉环捷冠均成立于 2015 年,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中捷 环洲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	2014年12月31日/2014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 (元)	年度 (元)	年度(元)
资产总额	2,027,734,964.20	1,454,630,290.54	1,371,906,933.84
负债总额	2,626,018,215.84	1,555,672,523.45	1,400,086,812.77
所有者权益	-598,283,251.64	-101,042,232.91	-28,179,878.93
营业收入	7,210,826.24	504,914,134.95	1,196,234,748.07
净利润	-497,241,018.73	-72,862,353.98	-63,257,557.16
资产负债率	129.51%	106.95%	102.05%
净资产收益率	-	-	-

六、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环捷瑞、中捷环洲、玉环捷冠以及万钢先生不存在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环捷瑞、玉环捷冠以及万钢先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中捷环洲最近5年内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表所示:

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2015年7月	孙立新等	中捷环洲	玉环法院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 审	-



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2015年5月	中捷环洲 管理人	叶群峰等	玉环法院	破产撤销 权纠纷	撤销被告与中捷环洲签 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	执行完毕
2015年5月	李海斌	中捷环洲等	浙江省台州 市路桥区人 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7,900,000元,中捷环洲承担连带责任	终止执行
2015年5月	李海斌	中捷环洲等	浙江省台州 市路桥区人 民法院	民间借贷 纠纷	判令中捷环洲归还原告借款 8,200,000 元	终止执行
2015年4月	李祥木	中捷环洲等	玉环法院	民间借贷 纠纷	确认原告对中捷环洲享有债权为本金 11,945,000元,判令中捷 环洲偿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68,000元	执行完毕
2015年2月	浙江华达 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法院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确认原告对中捷环洲的 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7,775,002.62元	
2014年9月	董敏华	中捷环洲	玉环法院	民间借贷 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8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年8月	陈卓明	中捷环洲	广东省普宁 市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付还原告借款 1,940万元,中捷环洲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完毕
2014年8月	兴业银行 玉环支行	中捷环洲等	玉环法院		判令浙江百森机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6,000,000元。中捷环洲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完毕

中捷环洲最近5年内涉及的失信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法院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履行情况
1	玉环法院	字第 00774 号	由被告中捷环洲偿还原告林强借款本金14,888,083.12元,并支付自2014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其中本金1,000万元按月利率1.1%计算,本金4,888,083.12元按月利率1%计算);由被告蔡开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全部未履行
2	玉环法院		由被告偿付3,000,000元,并自2014年4月1日起 按月利率1.1%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全部未履行

序号	执行法院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履行情况
3	玉环法院	(2014)台玉执民 字第 01821 号	由被告偿付 1,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全部未履行

中捷环洲上述诉讼纠纷均发生于万钢先生和玉环捷冠取得中捷环洲实际控制权之前,上述诉讼与万钢先生、玉环捷冠和玉环捷瑞不存在直接关系。2015年6月2日,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玉破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前述相关诉讼纠纷或失信执行情况涉及的中捷环洲的债务债权关系将在经法律程序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解决。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玉环捷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万钢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盛	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环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万钢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文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盛	董事	中国	江苏	否
于皓翔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梦露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蔡丽丽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林勇进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魏旭日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玉环捷冠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万钢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盛	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九、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为扭转现有业务发展的不利局面,促进未来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中捷资源拟向有机农业和森工产业等资源性行业转型发展,上述领域具有强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30,277,495股,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玉环捷瑞、中捷环洲、玉环捷冠及万钢先生若在未来12个月内出现继续增持 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形的,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1日,玉环捷瑞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玉环捷冠同意玉环捷瑞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6月19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15年11月4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一)。2016年6月3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三);2016年8月30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三);2016年10月24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四);2016年10月25日,玉环捷瑞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五)。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玉环捷瑞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130,277,495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钢先生控制的玉环捷冠通过中捷环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20,000,000 股股份。玉环捷瑞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130,277,495 股。按照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钢先生通过玉环捷冠与玉环捷瑞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50,277,495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与玉环捷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认购标的及数量

中捷资源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5,788.1396 万股。其中玉环捷瑞拟认购 13,027.7495 万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玉环捷瑞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确定玉环捷瑞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0 元/股。

(三)认购方式

玉环捷瑞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玉环捷瑞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 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及交割

玉环捷瑞不可撤销地同意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玉环捷瑞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认购协议约定的实际应认购股份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玉环捷瑞按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足额缴付认购款 且上市公司足额收到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将本次发行中玉环捷瑞实际认购的股票向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完成,玉环捷瑞所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玉环捷瑞。

(五) 限售期

玉环捷瑞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的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玉环捷瑞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 事官。

(六) 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认购协议生效日。

(七) 违约责任

- 1、认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 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 而受到的损失。
- 2、如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玉环捷瑞未按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则玉环捷瑞应在上市公司向其发出缴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发行中玉环捷瑞实际应认购金额的5%。
-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认购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2、认购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上市公司与玉环捷瑞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届时的有效规则裁决,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认购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进行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进行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进行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进行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 上市公司外部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第16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对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玉环捷瑞拟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0,277,495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玉环捷瑞拟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30,277,495 股,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74.82 万元。玉环捷瑞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及自筹的合法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玉环捷瑞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融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中载明,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初步同意在具备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条件的前提下以玉环捷瑞持有的中捷资源的股票作为质押物提供不大于人民币捌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小写¥821,000,000.00元)的股票质押融资支持,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玉环捷瑞贷款申请经过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审批后,以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自有资金向玉环捷瑞提供股权质押形式贷款。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玉环捷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有关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及交割部分的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候选人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讲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它公司、企业在经营范围 以及主营业务上与上市公司无重合或交叉,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
-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它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 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新成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具 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实体;对于上市公司已经或正在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 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对上市公司构成直接 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 (三)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它公司、企业违反上 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玉环捷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先生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向玉环

捷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一)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捷资源之间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三)督促中捷资源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在审查关 联交易时,督促本公司、中捷资源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其他股东及其 他人员回避表决。
 - (四)督促中捷资源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捷资源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捷资源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督促中捷资源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玉环捷瑞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30,277,495 股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捷资源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中捷 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中捷资源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第164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对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六个月内,中捷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股份存在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22	-5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2	5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3	-50,000,000	更改托管席位
2016-06-23	50,000,000	更改托管席位
2016-06-27	-5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7	5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9	-3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9	3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30	-3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30	3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玉环捷瑞与玉环捷冠均成立于 2015 年,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环洲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81,152.54	1,312,159.07	510,971,41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004.33
应收票据	720,578.50	275,000.00	1,328,002.07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4,923,055.56	4,923,055.56	41,573,355.56
应收账款	10,966,301.66	2,554,546.17	45,300,919.84
减: 坏账准备	548,242.79	548,242.79	548,242.79
应收账款净额	10,418,058.87	2,006,303.38	44,752,677.05
其他应收款	553,884,610.18	493,710,061.94	251,198,946.98
减: 坏账准备	14,960,642.68	14,960,642.68	14,960,642.68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8,923,967.50	478,749,419.26	236,238,304.30
预付款项	9,649,221.90	2,241,313.65	24,623,081.12
存货	14,098,696.48	20,708,589.54	62,806,856.14
减: 存货减值准备	-	-	-
存货净额	14,098,696.48	20,708,589.54	62,806,85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8,014,731.35	510,215,840.46	922,544,69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8,349,745.49	658,349,745.49	170,970,000.00
长期应收款	349,470,844.44	-	-
固定资产原价	108,566,597.87	108,559,487.28	104,983,127.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 累计折旧	57,647,784.91	53,453,896.74	46,528,312.02
固定资产净值	50,918,812.96	55,105,590.54	58,454,815.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4,638.48	974,638.48	974,638.48
固定资产净额	49,944,174.48	54,130,952.06	57,480,17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167,627,849.45	167,433,056.04	162,655,204.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0,148,167.80	60,321,245.30	54,077,404.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9,451.19	4,179,451.19	4,179,4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720,232.85	944,414,450.08	449,362,236.21
资产总计	2,027,734,964.20	1,454,630,290.54	1,371,906,93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379,654,456.04	7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000,000.00	105,259,249.09	942,580,000.00
应付账款	-	8,771,905.70	979,878.75
预收账款	-	1,902,580.06	-
应付职工薪酬	15,119.05	707,996.47	1,618,860.67
应交税费	249,366.77	10,447,395.14	5,588,737.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05,120,930.02	556,370,607.61	314,819,33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5,385,415.84	1,063,114,190.11	1,340,086,812.7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370,632,800.00	492,558,333.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632,800.00	492,558,333.34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26,018,215.84	1,555,672,523.45	1,400,086,8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33.64	97,933.64	97,933.64
减:库存股	1	-	-
盈余公积	5,056,760.09	5,056,760.09	5,056,760.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3,437,945.37	-306,196,926.64	-233,334,57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ı	-	-
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83,251.64	-101,042,232.91	-28,179,878.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83,251.64	-101,042,232.91	-28,179,87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734,964.20	1,454,630,290.54	1,371,906,933.84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10,826.24	504,914,134.95	1,196,234,748.0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250,434.91	489,159,984.58	1,155,219,89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38.39	961,758.75	3,297,033.53
加: 其他业务利润	-3,867,292.76	-684,877.26	-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成本	3,867,292.76	684,877.26	-
销售费用	302,915.39	3,936,391.84	3,685,274.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474,987,470.25	13,866,082.95	19,201,035.62
财务费用	18,334,328.34	63,634,375.67	86,367,885.5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净收益	-	-21,618.29	3,238,115.20
二、营业利润	-498,601,553.80	-67,350,954.39	-68,298,258.10
营业外收入	1,808,949.62	233,136.55	2,440,776.75
减:营业外支出	187,163.91	33,737.02	2,354,746.45
三、利润总额	-496,979,768.09	-67,151,554.86	-68,212,227.80
减: 所得税	-	-	628,871.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1,250.64	-5,710,799.12	5,583,542.63
四、净利润	-497,241,018.73	-72,862,353.98	-63,257,557.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书》;
- 四、玉环捷瑞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东会决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 八、财务顾问意见;
 -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万钢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万钢	

2016年11月29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2016年11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编制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 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 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剑龙	赵宇阳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钢

一致行动人: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万钢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	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 兴港东路 198 号
股票简称	中捷资源	股票代码	002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 335号(第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其他 □	□ 间接方式转 ■ 执行法院裁	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0,000,000 月	殳 持股比例 :	17.4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 130,277,49	95 股 股份变动比	例: 2.6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备注	■ 注: 玉环捷珠	否	□ 肉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万钢



一致行动人: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万钢

一致行动人: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一致行动人:	
	万钢
	2016年 11 月 29 日